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政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155號），及移送併案（113年度偵字第17022號、第1825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政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洗錢之財物即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存款在新臺幣肆拾萬捌佰捌拾柒元之範圍內沒收。

事 實

一、周政均可知將自己帳戶供作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一)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企銀行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HR張雅晴」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將上開臺企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設定約定帳戶，以提高每日最高轉帳金額，容任他人將上開3個金融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3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所

01 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姚麗敏等5人，致其等陷於
02 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
03 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戶內，嗣因姚麗敏等5人察覺
04 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於113年1月9日19時20分許，將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帳
06 號及身分證翻拍照片、個人照片提供予上開「HR張雅晴」之
07 詐欺集團成員，並依指示註冊虛擬貨幣交易平臺BitoEx帳號
08 (下稱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將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設定為綁
09 定之銀行帳戶，容任他人將綁定中華郵政帳戶之本案虛擬貨
10 幣帳戶作為財產犯罪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本案虛擬
11 貨幣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2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
13 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莊宥霖、楊靜欣、謝文捷、
14 李奕弘，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付款時
15 間，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本案虛擬貨幣帳戶內。嗣因
16 莊宥霖、楊靜欣、謝文捷、李奕弘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
17 循線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姚麗敏、藍炘、陳彥良、董朝勳、鍾文俊、莊宥霖、楊
19 靜欣、謝文捷、李奕弘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併辦，及陳彥良訴請
2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函轉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併辦。

23 理 由

24 壹、程序事項

25 本案被告周政均就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
27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28 審判程序，合先敘明。而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
29 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
30 案被告周政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
31 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第18251號偵卷第9至11
04 頁、第12155號偵卷第12頁、本院卷第100頁、第108頁），
05 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告訴人姚麗敏、藍炘、陳彥良、董
06 朝勳、鍾文俊於警詢中之證述、其等所提出之受理詐騙帳戶
07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通訊軟體
08 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所在卷頁見附表一所示），以
09 及如附表二證據欄所示告訴人莊宥霖、楊靜欣、謝文捷、李
10 奕弘於警詢中之證述、其等所提出之便利超商繳費明細、通
11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2 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所在卷頁見附表二所示），另
13 有被告所有之：臺企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14 （移歸卷第41至42頁）、中華郵政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
15 交易明細（移歸卷第38至39頁）、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
16 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第12155號偵卷第15至17頁），以及泓
17 科科技(幣託BitoEx)股份有限公司回覆之本案虛擬貨幣帳戶
18 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第18251號偵卷第16至28頁、第97
19 頁）。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0 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
27 定如下：
28

29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00
30 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
31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01 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
02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04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05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7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
09 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10 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

11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3 (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
14 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5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
18 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
19 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
20 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
21 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
22 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
23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24 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
25 法定量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
26 罪法定量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27 法第14條第1項為輕。

28 3.整體比較結果，應認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9 定較有利於被告。起訴書認為修正後規定較有利被告而應予
30 適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1 (二)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01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02 助犯。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
03 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
04 助，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出詐騙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
05 具，被告所為係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而
06 未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
07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8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09 助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臺企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戶、台新銀行
11 帳戶、本案虛擬貨幣帳戶等資料供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姚
12 麗敏、藍炘、陳彥良、董朝勳、鍾文俊、莊宥霖、楊靜欣、
13 謝文捷、李奕弘詐取財物，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被告提供之網
14 路銀行帳號及虛擬貨幣帳號提領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侵害
15 不同財產法益，該當數個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惟被告僅有
16 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幫助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
1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1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
20 刑減輕之。被告於偵查及審理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22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所申辦之本案3個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
23 帳號及密碼，以及本案虛擬貨幣帳戶提供予他人作為犯罪之
24 用，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
25 罪之風氣，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26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且因詐欺集團得藉
27 此輕易隱匿犯罪所得，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
28 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其坦
29 認犯行，態度尚可，惟尚未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高中畢業
30 之智識程度、未婚、與家人同住之生活狀況、於工廠任職、
31 月薪3萬多元之工作情形、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110

01 頁)，復參酌9位告訴人各自遭騙之金額，暨被告為本件犯
02 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0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4 準。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
07 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09 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10 規定，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11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12 而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修正理由第2點參照），如非經
13 查獲之洗錢客體，即非該項所得沒收之範圍。

14 (二)本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遭騙將款項匯入本案臺企
15 銀行帳戶，嗣該帳戶於113年1月24日20時41分許經臺灣中小
16 企業銀行將帳戶剩餘之40萬887元止扣等情，有本案臺企銀
17 行帳戶交易明細（見移歸卷42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8 單（見移歸卷第55頁）可佐。則上開止扣之40萬887元為查
19 獲之洗錢財物，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20 不問屬於犯罪人與否，宣告沒收（此沒收尚非屬刑法第38條
21 第4項或第38條之1第3項之沒收，自不得依該等規定諭知追
22 徵）。至其他已遭轉帳提領之款項，並非查獲之洗錢客體，
23 即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止扣之40萬887元款項，
24 其中39萬9985元係該帳戶最後一位告訴人姚麗敏所匯入未遭
25 轉出之剩餘金額（計算式：100萬元-60萬15元=39萬9985
26 元），該帳戶第一位告訴人陳彥良所匯入之100萬元，經扣
27 除遭跨行轉出50萬15元、49萬8015元、及後續其他筆轉帳暨
28 手續費，止扣金額所餘之902元係與陳彥良有關（計算式：4
29 0萬887元-39萬9985元=902元），告訴人姚麗敏、陳彥良就
30 其等有關部分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向該管檢察署
31 聲請發還，附此敘明。

01 (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共同
02 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
03 宣告。而被告固提供帳戶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
04 洗錢犯行，惟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因此拿到任何報
05 酬、亦未經手帳戶內款項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第109
06 頁），本院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07 助犯，而卷內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
08 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本案並無證
09 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就
10 此宣告沒收、追徵。

11 四、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7022號併辦部分與起訴如附表一編
12 號3所示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爰併予審理。檢察
13 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251號移送併辦部分，與本件原起訴被
14 告同一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部分，有裁判上一罪
15 之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志平併辦，檢察官張馨
19 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六庭法官 黃美盈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書記官 曾柏方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款項流向	證據
1	姚麗敏	於112年10月13日某時許，以LINE向姚麗敏佯稱：可下載投資APP「德勳Por」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姚麗敏陷於錯誤。	113年1月23日9時48分許 100萬元 臺企銀行帳戶	(1)113年1月23日9時56分許跨行轉帳60萬15元(15元為跨行轉帳手續費)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3年1月24日20時41分許經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將帳戶內40萬887元止扣(其中39萬9985元與姚麗敏遭騙款項有關，見移歸卷第55頁)	1.證人即告訴人姚麗敏於警詢之證述(移歸卷第49至52頁) 2.告訴人姚麗敏之臺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南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移歸卷第53至55頁) 3.告訴人姚麗敏提供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移歸卷第60頁、第61至64頁)
2	藍忻	於112年11、12月間某日，以LINE向藍忻佯稱：可下載投資APP「德勳-POR」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藍忻陷於錯誤。	113年1月22日11時13分許 44萬元 臺企銀行帳戶	(1)113年1月22日11時18分許跨行轉帳44萬15元(15元為跨行轉帳手續費)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藍忻遭騙款項已轉出殆盡並無剩餘。	1.證人即告訴人藍忻於警詢之證述(移歸卷第74至76頁) 2.告訴人藍忻之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二大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移歸卷第77至78頁) 3.告訴人藍忻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移歸卷第80頁、第85至88頁)
3	陳彥良	於112年11月初某日，以LINE向陳彥良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	113年1月19日9時37分許 100萬元 臺企銀行帳戶	(1)113年1月19日9時41分許跨行轉帳50萬15元(15元為跨行轉帳手續費)至遠東銀	1.證人即告訴人陳彥良於警詢之證述(移歸卷第94至98頁) 2.告訴人陳彥良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

		云，致陳彥良陷於錯誤。		行 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2)113年1月19日9時43分許跨行轉帳49萬8015元(15元為跨行轉帳手續費)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截至113年1月22日11時18分許該帳戶餘額為902元係與陳彥良遭騙款項有關(見移歸卷第42頁)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移歸卷第99至101頁) 3.告訴人陳彥良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匯出匯款查詢、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移歸卷第104頁、第109至111頁)
4	董朝勳	於112年12月底某日，以LINE向董朝勳佯稱：可在「斯沃琪跨境購物平台」買賣商品賺取價差獲利云云，致董朝勳陷於錯誤。	113年1月15日11時4分許3萬元中華郵政帳戶	(1)113年1月15日11時9分許網路郵局跨行轉帳3萬12元(12元為跨行轉帳手續費)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董朝勳遭騙款項已轉出殆盡並無剩餘。	1.證人即告訴人董朝勳於警詢之證述(移歸卷第119至125頁) 2.告訴人董朝勳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中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移歸卷第126至127頁) 3.告訴人董朝勳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移歸卷第128頁、第130頁)
5	鍾文俊	於112年11月間某日，以LINE向鍾文俊佯稱：可至投資網站「迅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鍾文俊陷於錯誤。	113年1月15日9時36分許91萬元中華郵政帳戶	(1)113年1月15日9時58分許網路郵局跨行轉帳50萬12元(12元為跨行轉帳手續費)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3年1月15日9時59分許網路郵局跨行轉帳40萬6012元(12元為跨行轉帳手續費)至遠東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鍾文俊於警詢之證述(移歸卷第137至140頁) 2.告訴人鍾文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移歸卷第141頁) 3.告訴人鍾文俊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移歸卷第145頁、第150至157頁)

附表二：(113年度偵字第18251號併辦)

編	告 訴	詐騙方式	付款時間	付款方式、付款金	證 據
---	-----	------	------	----------	-----

號	人			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莊 宥 霖	於113年1月16日某時許起，以LINE向莊宥霖佯稱：可加入會員取得報明牌之數字云云，致莊宥霖陷於錯誤。	113年1月17日19時27分許	便利超商代碼繳費5000元 便利超商代碼繳費5000元 本案虛擬貨幣帳戶	1.告訴人莊宥霖於警詢中之指訴(第18251號偵卷第31頁) 2.告訴人莊宥霖提出之便利超商繳費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8251號偵卷第30頁、第32至40頁)。
2	楊 靜 欣	於113年1月21日某時許起，以LINE向楊靜欣佯稱：貸款資料誤填，必須繳納違約金解除風險管制云云，致楊靜欣陷於錯誤。	113年1月22日17時51分許	便利超商代碼繳費5000元 便利超商代碼繳費5000元 本案虛擬貨幣帳戶	1.告訴人楊靜欣於警詢中之指訴(第18251號偵卷第43至45頁) 2.告訴人楊靜欣提出之便利超商繳費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8251號偵卷第42頁、第46至59頁)。
3	謝 文 捷	於113年1月20日某時許起，以LINE向謝文捷佯稱：貸款資料誤填，必須繳納違約金解除風險管制云云，致謝文捷陷於錯誤。	113年1月25日15時43分許	便利超商代碼繳費5000元 本案虛擬貨幣帳戶	1.告訴人謝文捷於警詢中之指訴(第18251號偵卷第63至64頁) 2.告訴人謝文捷提出之便利超商繳費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8251號偵卷第61至62頁、第65至78頁)
4	李 奕 弘	於113年1月27日某時許起，以LINE向李奕弘佯稱：貸款會員登入資料誤填，並有貸款遲繳紀錄，必須先繳納保證金云云，致	113年1月27日15時3分許	便利超商代碼繳費5000元 本案虛擬貨幣帳戶	1.告訴人李奕弘於警詢中之指訴(第18251號偵卷第81至83頁) 2.告訴人李奕弘提出之便利超商繳費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續上頁)

01

		李奕弘陷於錯誤。			圳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第18251號偵卷第80頁、第84至96頁、第103頁)
--	--	----------	--	--	--